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88號

債 權 人 編碼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念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呂佳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對話紀錄名稱CCLu為債務人呂佳珍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「呂佳珍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